

合同编号：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建筑施工 改造工程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乙方）金诚华刚（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适用于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公用设施、写字楼、娱乐场所、饭店、酒楼、商场、车船、飞机等非家庭居室的装饰装修工程及其他环境艺术装饰装修工程。承包人应具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与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承包人的，合同应依照中标文件要求执行，但中标书内容、工程图纸、招投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承诺书，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悖之处的，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北京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全称）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乙方）：（全称） 金诚华刚（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建筑施工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工程内容： 社区卫生服务站室内装修改造。

承包范围： 图纸及招标清单范围内的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等的工程内容。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北京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2.2 管线敷设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GB/T7251.8-2005、JB/T2932-1999、GB/T-13922、GB/T2816-2002 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标准）所提技术要求。

2.3 约定标准：合格。

3. 工期

3.1 计划总工期： 74 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3.3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3.4 延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2日内未做出答复的，视为同意延期开工，具体开工日期将另行约定。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征得乙方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

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3.5 暂停施工（停工）：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应在24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如甲方未能按时提出处理意见的，乙方可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要求复工的，甲方应在12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按时答复的，乙方可自行复工。

3.6 工期顺延

3.6.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 (2) 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的。
- (3) 甲方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 (4) 甲方未按时供应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
- (5) 7日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
- (6) 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
- (7) 因甲方或甲方代表坚持错误指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 (8) 不可抗力和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3.6.2 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3.7 工期提前

3.7.1 提前竣工的条件应是采取可行的新技术措施，任何违反工艺标准、偷工减料等行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双方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且甲方应在3日内批准乙方修订的进度计划及新技术措施，并为赶工提供必要的条件。

3.7.2 提前竣工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提前的时间。
- (2) 乙方采取的技术措施。
- (3) 甲方为实行新技术措施提供的条件。
- (4) 实行新技术措施增加的费用。

4. 设计

4.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的提供方式

☐由甲方于开工__/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由乙方于开工 / 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甲方审批，甲方应于 / 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乙方。

☐由甲方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于开工 / 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4.2 设计变更

4.2.1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应在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3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

4.2.2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4.2.3 已完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2.4 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批准，同时调整工程价款。

4.2.5 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方应给出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以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5. 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价款：1819482.97 元。

5.2 本工程经公开招标确认，合同价款：1819482.97 元

5.3 本工程最终工程价款以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5.4 本工程价款可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调整：

- (1) 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 符合“3.6.1”约定的其他工期顺延条件之一的。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5.5 工程价款支付

5.5.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扣除暂列金额）预付款。完成工程量及进度 100%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至合同价格 80%。竣工结算审计后，承包人须上交工程结算总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按不超过审计结果 100%支付工程款。待两年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且无违约责任，一次性退回工程质量保证金。

6. 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有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对方，双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

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双方所提供的工程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7.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7.1 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孙鹏，职务： /，职称： /。

7.2 乙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 刘宝凯，是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中的代表。

7.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7.4 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项目经理应予以执行。

8. 双方权利

8.1 甲方权利

8.1.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但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撤换后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权责不变。

8.1.2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8.1.3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8.1.4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8.2 乙方权利

8.2.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8.2.2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8.2.3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如甲方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乙方代表应予执行，但由于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 双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和义务

9.1.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9.1.2 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施工所需的审批证件。

9.1.3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9.1.4 负责提供施工区域内电缆、管道等埋藏情况图。乙方按图施工，如出现意外问题由甲方负责。

9.1.5 负责解决乙方从设备、人员进场到撤场及施工过程中涉及环保、环卫、噪声扰民等工作，以便乙方正常施工。

9.1.6 在原有建筑物中进行装饰装修工程，要保证建筑结构的安全，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 (2) 破坏地面，层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 (3) 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凡必须涉及以上所列内容的，应有涉及改动方案的设计图纸，并对安全使用性出具书面说明。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

9.2.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9.2.3 安全施工

9.2.3.1 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相应责任人承担。

9.2.3.2 发生伤亡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应提供抢救抢险的必要条件，协助处理事故。事故引发的费用由责任方

承担。

9.2.3.3 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与甲方协商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同意后实施，防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9.2.4 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以上措施应报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9.2.5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9.2.6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0. 工程验收

10.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在检验纪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0.2 竣工验收

10.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组织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修改期限；无意见可直接完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10.2.2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工程合格同意验收，应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10.2.3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10.2.4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工程，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强行使用，则视为竣工验收合格，由此发生的质量责任及其他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0.2.5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双方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处理。

10.2.6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后进行结算评审，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应承担乙方相应的保管费和利息损失。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2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 /‰的违约金。

11.3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已付工程进度款之和的 /‰支付违约金。

11.4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

11.5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符合以下情况而中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程的完好：

- (1) 合同已无法履行。
- (2) 乙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 (4) 仲裁要求停止施工。
-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2. 质量保修：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4.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依法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15.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17. 补充约定: /

附件 1: 中标人报价表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26 号

住 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 (二段) 13 号院 5 号楼 9 层 90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银行帐号: 340256009642

银行帐号: 11110801040150276

统一社会信 12110224400964159D

统一社会信 9111 0115 7715 9063 5N

用代码:

用代码:

附件 1: 中标人报价最后一次报价预算

中标人总价: 1819482.97 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1615803.74 元;

措施项目合价: 53446.69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0 元;

规费合价为: 0 元;

税金的合价为: 150232.54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0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0 元;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0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54917.11 元;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含税): 3339.78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0 元;

其中单项工程报价:

(1) 清澄名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RMB¥: 675990.28 元

(2) 林校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RMB¥: 594367.88 元

(3) 林校北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RMB¥: 441577.43 元

(4) 车站北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RMB¥: 107547.38 元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全称):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 金诚华刚(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同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持有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安全。(如果由于施工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按国家市区疫情科学防控复工复产有关规定,制定专门疫情防控措施并贯彻执行,杜绝施工过程中发生疫情传播。

九、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方

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损失赔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到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三、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责任规定。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金诚华刚（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全称):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 金诚华刚(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

的施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交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

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

段）13号院5号楼9层903

电 话：

电 话：010-8025710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承包方（乙方）：金诚华刚（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建筑施工改造工程

施工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安全管理，保障院区正常诊疗秩序，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安全责任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并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施工区域管辖单位及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 2、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罚款，直至清退出场。
- 3、甲方有权委托监理单位或指派专人负责检查督导乙方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考核。
- 5、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发现乙方存在以下情况时可责令乙方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2）发生施工区域火灾事故；
- （3）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4）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二、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

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 1、乙方向甲方提供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在施工前到相关部门做好报备手续。
- 2、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施工过程中禁止从事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
- 3、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施工现场的安全（包括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消防由乙方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并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 4、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和监护。乙方应配备专职安全员（30人以下可以设兼职安全员），随时检查施工现场内的安全情况，及时排除发现的不安全因素，同时要与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信息交流，随时处理甲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违章行为。
- 5、在施工中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防火责任制、保卫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 6、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 7、必须在施工组织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对于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垂直运输机械安装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电气焊等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查批准备案后才能施工。
- 8、乙方应加强对施工现场和防护措施的检查和管理，及时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消除火灾隐患，对隐患严重的现场或机械、电气设备等，应及时签发停工指令，并制定改进措施。
- 9、保证现场的机械装备、仓库、运输道路和临时上下水道、电力网、照明、蒸汽管道、压缩空气管道、取暖设施和其他设施设备的安全。

10、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潮湿场所的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

11、乙方用于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且在有效期内，有明显检验标识，乙方对因使用施工机械、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12、开工前，施工项目如有明火作业内容，需先行到甲方安保部门开具动火证明并签署施工安全消防责任书，在施工前完善相关报备手续，否则不得开展施工作业。如在重要部位施工乙方应到甲方相关部门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13、乙方负责施工前和施工中的安全教育和消防宣传教育，组织、落实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工作，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严禁上岗作业。

1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特殊工种的工人名单(包括电工、焊工、架子工、司炉工、爆破工、机械操作工、起重工、塔吊司机及指挥人员、人货两用电梯司机等)、从事特殊工种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乙方所使用的特种设备或机械，必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并符合规范要求。

15、进入施工现场的乙方人员除遵守本单位的安全制度外，还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正确佩戴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甲方安全制度要求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16、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17、乙方施工人员只能在甲方规定的施工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并装

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严禁进入甲方其它区域从事与施工作业无关的作业及其他任何活动。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

18、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相关部门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9、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应保证现场一切易燃易爆材料的存放安全和规范使用。

20、按照国家规定，在有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和易发生危险的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并定期组织检查、维修。

2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查、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保证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标志。

22、乙方对因工作需要临时引进的第三方的各项安全事项负责。

三、施工安全保证金

1、根据工程量及合同款，综合工作性质、工作内容及施工单位风险评估结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缴纳安全保证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伤亡、生产和设备事故，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

2、发生违章行为的施工单位需按甲方要求的形式缴纳罚款，原则上不在安全保证金内扣除，对于逾期未缴纳罚款的，将按罚款的 1 倍以上数额从安全保证金中扣除。

四、违约责任及惩罚办法

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

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乙方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违章违纪行为逾期不改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按 2000 元至 10000 元/次向乙方进行处罚。同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施工，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施工时，各种作业必须按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以备双方安全检查人员的检查，不得违章操作。对因违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对乙方的施工场所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对违章、违纪行为有权制止、纠正或处罚。对拒绝、阻挠甲方检查，或存在对甲方检查人员打击报复，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施工，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7、在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9、乙方人员无故到未经允许的生产区域施工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甲方按 500 元至 1000 元/次向乙方进行处罚。

10、乙方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甲方按 1000 元至 10000 元/人次对乙方进行罚款并限期改正。

11、进入相关作业场所而劳动防护措施不到位（如未戴安全帽、高空作业未佩带安全带、不按要求佩带防护眼镜、绝缘鞋等），甲方按每次 500 元进行处罚；不按要求办理作业证私自进行作业或作业内容与作业证不符，办理作业证而不履行安全措施的施工行为，甲方按每次 1000—5000 元进行处罚。

12、使用临电过程中安全保护措施不到位（如无漏电保护装路、使用破损电源线、不规范架设电源线以及电焊地线不就近接或不在同一构

件等)；视情节严重程度每项次罚款 1000 元至 5000 元。

13、对于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将出具《安全整改通知单》，并根据现实情况定出整改期限。在到达整改期限最后一天，由甲、乙方共同检查整改落实情况。无特殊情况未能落实，乙方需向甲方缴纳 1000 元罚款；连续两次未能落实，乙方向甲方缴纳 5000 元罚款；已整改过的安全隐患如再次出现，乙方向甲方缴纳 10000 元罚款。

14、对乙方发生重大和特大安全事故的惩罚措施：

(1)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施工，发生重伤事故一人次的，合同工程款 100 万元以下的，甲方扣罚乙方工程款 10%；合同工程款 100 万元以上的，甲方扣罚乙方工程款 5%。

(2)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施工，一次发生重伤事故多于一人次的，合同工程款 100 万元以下的，甲方扣罚乙方工程款 20%；合同工程款 100

万元以上的，甲方扣罚乙方工程款 10%。

(3)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施工，发生死亡事故一人次的，合同工程款 100 万元以下的，甲方扣罚乙方工程款 30%；合同工程款 100 万元以上的，甲方扣罚乙方工程款 15%。

(4)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施工，发生死亡事故超过一人次的，合同工程款 100 万元以下的，甲方扣罚乙方工程款 40%；合同工程款 100 万元以上的，甲方扣罚乙方工程款 20%。

15、对施工工地保卫安全方面的考核

(1) 乙方负责本施工区域内及已安装设备及零部件的安全保卫工作。如：防火、防盗、内部治安、人员出入等。因安装的设备及零部件丢失其责任乙方自负；如因此影响交工时间，甲方可按影响天数每天扣除乙方 1%工程款；

(2) 乙方必须加强本单位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如乙方人员盗窃施工或甲方生产物资及个人财产的，根据盗窃物资金额，乙方向甲方缴纳 10000 元以上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3) 凡是要开洞、拆墙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乙

方必须安排保卫人员进行值班，严格按时间要求进行封堵。如果条件不具备开洞或未按时间进行封堵的，乙方保卫人员失职所发生问题由乙方负责。

16、因施工人员生产生活造成火灾事故的乙方施工单位，除承担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损失和前期处理支出的诉讼费、勘验费、鉴定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另外需按直接经济损失大小缴纳罚金并补缴风险补偿金。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乙方施工单位，除承担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外，甲方可以取消其施工资质并扣罚所有工程款。

五、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关单位对甲方的行政处罚损失和工伤保险损失和前期处理支出的诉讼费、勘验费、鉴定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六、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合同或协议对争议解决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主合同或协议对安全方面的责任未约定或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八、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期与主合同或协议履行期一致。

甲方（盖章）：

甲方法人或委托人：



乙方（盖章）：

乙方法人或委托人：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施工消防安全责任书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承包方（乙方）：金诚华刚（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为确保医院和工程的消防安全,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对施工区及施工人员生活区的消防安全全面负责。在施工前到相关部门做好备案手续,否则不得开展施工作业。

二、乙方应承担如下责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公安部关于建筑工地防火基本措施》、《公安部关于工棚防火措施》、《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及《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乙方应设置专职安全员,每日对现场进行巡视检查,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正违章,消除隐患。

乙方确定的专职安全员： 联系电话：

三、乙方因施工搭建的临时建筑应事先进行消防审核手续。临时建筑应使用不燃材料,经医院保卫科及相关部门对临建现场确认后方可动工。

四、乙方所负责区域发生火灾事故,按事故认定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对所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包含对甲方的行

政处罚损失和工伤保险损失和前期处理支出的诉讼费、勘验费、鉴定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五、乙方应将其人员情况报医院保卫科及警务工作室,不得使用证件不全者,加强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每名人员必会排查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疏散逃生,确保消防安全“四个能力”达标。

六、动用明火和进行电焊、气焊、氩弧焊等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均应到医院保卫科办理动火手续,否则不得动火作业。在施工作业期间做好相关报备手续,否则不得开展施工作业

七、医院为无烟医院,禁止在院内吸烟。

八、在施工前,乙方应将用电机械及用电情况向医院总务科申请,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九、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并保证使用有效,不得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十、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科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

十一、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按照国家和医院安全规定加强用火、用电、用水、用气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管理。严禁使用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电水壶、电热毯及其它电热器具,严禁违规乱接乱拉电线,严禁使用不合格电气

设备,严禁在用电设备和电线、插座周围放置可燃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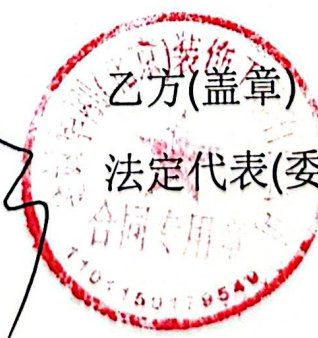
十二、运送货物进出医院,出具甲方主管基建办签字盖章的出门条,出门条应写清货物名称数量。

十三、各种车辆应停靠指定位置,所卸货物不得阻碍院内交通,机动车在院内应慢速行驶,注意交通安全,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

十四、对所有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严重政治问题、法轮功、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录用。要对所属员工进行思想工作,对有思想情绪的员工应做好工作,防止过激行为及其它治安刑事案件的发生;乙方应对所属员工进行岗前及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培训。

十五、乙方若违反上述条款,甲方将视情节严重性进行500-10000元的经济处罚。引发事故的,甲方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此责任书壹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有效期限:施工单位(乙方)进驻医院起至撤离医院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 法定代表(委托)人: